新修订的行业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对外公示——

堵住两大漏洞电动自行车更稳当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黄 鑫

透视

“新修订的电动自行车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将大大提升电动自行车的安全性能。其核心在于所有条款必须强制执行和增加防篡改要求，堵住了两大漏洞。同时，强化了电动自行车的脚踏骑行功能，增加了防火阻燃和淋水涉水等方面的安全内容；并适当提高了最高车速、整车重量两项指标——

1月16日，工信部网站、国家标准委网站对外公示了新修订的电动自行车行业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这也是强制性国家标准。

“新标准将大大提升电动自行车的安全性能，其核心在于堵住了两大漏洞。一是此前的标准是部分条款强制，现在改为所有条款必须强制执行。二是此前许多电动自行车出厂以后有改装现象，导致速度等指标超出标准规定，因此在新标准中增加了防篡改的要求。”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司长高延敏介绍说。

新的电动自行车标准引起了社会的极大关注。现在市面上的电动自行车“超标”了吗？已购“超标”车怎么办？新标准会增加购车成本吗？带着这些问题，经济日报记者采访了工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部门相关负责人。

新标准新在哪儿？

高延敏表示，与此前的标准相比，新标准最核心的调整和完善包括7个方面。除了堵住两大漏洞外，还适当提高了两项指标，分别是把最高车速由20km/h调整为25km/h，把含电池在内的整车重量由40kg调整为55kg。同时，强化了电动自行车的脚踏骑行功能，增加了防火阻燃和淋水涉水两个方面的安全内容。

从外形上看，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有一个最明显的特征，即必须有脚踏板。对此，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副院长陈大纪解释说，“电动自行车必须具有脚踏骑行功能，从根本上是为了与电动轻便摩托车等其他机动车产品相区别，这也是电动自行车能够纳入非机动车管理的必要前提”。

事实上，这一标准的根本意义，在于明确了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是非机动车，而不是电动轻便摩托车。因为电动轻便摩托车属于机动车，要在机动车道内行驶，驾驶人要取得驾驶资格，车辆要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行驶证和号牌，并投保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后方可上路行驶。但当前超标的电动自行车享受了电动轻便摩托车的速度、载重等便利，却没有提供上述相应的安全保障。

新标准设置了最高车速、整车重量、电动机功率、电池电压、外形尺寸、防火阻燃等关键指标，将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的安全性能。

记者梳理发现，新标准明显是以近几年电动自行车发生的各类事故为基础设计的。比如，对最高车速和蓄电池提出了防篡改（防改装）要求，避免产品出厂后提高最高车速和整车重量；明确了前后轮中心距、车体宽度和鞍座长度等指标，防止车辆超长、超宽，避免电动自行车搭载成年人造成安全隐患；增加了车速提示音，回应了群众诟病的电动自行车声音小、速度快，从背后靠近时不能提前预警的问题；由于近两年电动自行车电气故障和充电器故障引发的火灾越来越多，新增和完善了电气安全和充电器安全内容等。

为何制定新标准？

我国已是全球电动自行车生产和销售第一大国。目前，我国电动自行车全社会保有量约2亿辆，年产量3000多万辆，大部分使用铅蓄电池，使用锂离子电池的产品仅占10%。

“为了方便群众生活，如此庞大数量的电动自行车是被列为非机动车管理的。”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副局长李江平对经济日报记者解释说。近年来，一些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企业为了占领市场、迎合消费者，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越来越大、越来越重、越来越快，速度、体积、重量和动力性能等远超标准，对道路通行秩序、管理、安全带来了严重危害。

比如，现行标准规定电动自行车最高车速不超过20km/h，但目前实际使用中的部分电动自行车最高车速超过40km/h；现行标准规定整车重量不超过40kg，但目前部分电动自行车整车重量超过70kg。

“这些超标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大多未经培训考试、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交通安全意识普遍不高，交通违法行为多发，再加上超标电动自行车速度快、车身重，极易引发交通事故。”李江平说。

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统计，从2013年到2017年，5年间全国共发生电动自行车肇事的道路交通事故5.62万起，造成死亡8431人、受伤6.35万人、直接财产损失1.11亿元，平均每年发生事故1.12万起，造成死亡1686人、受伤1.27万人、直接财产损失2228.6万元。5年来，电动自行车肇事的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分别年均上升8.6%和13.5%。

此外，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也逐渐增多，涉及超标车的消费者投诉大幅上升。事实上，超标电动自行车一旦造成交通事故，由于其部分关键技术指标超出了电动自行车标准的规定，且动力性能明显高于其他非机动车，在司法实践中会被判定为机动车，驾驶人将承担更多责任。

李江平给记者举了个例子：2017年11月8日，陈某醉酒驾驶一辆超标电动自行车被深圳交警查获，经检验陈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重量达98kg、速度可达60km/h，检验认定为摩托车；陈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1个月。生产这辆电动自行车的企业也承担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了解，工信部还正在修订国家标准《电动摩托车与电动轻便摩托车安全要求》，符合该标准的可列为机动车。

存量超标车怎么办？

新标准公布后，2亿辆存量电动自行车中已经存在的超标车还能上路行驶吗？对此，国家标准委工业标准二部副主任王莉介绍说，首先，新标准从发布到正式实施将设置半年到1年的过渡期，给企业一定时间进行新产品研发、生产线调整和库存产品消化。

“新标准正式实施后，对消费者已经购买的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当地政府将制定出妥善的解决办法，通过自然报废、以旧换新、折价回购、发放报废补贴、纳入机动车管理等方式，在几年内逐步消纳。”高延敏进一步解释说。

李江平表示，由于超标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企业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当事人也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超标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国家工商总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副局长陈奕辉也表示，将依法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的监管，强化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商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新标准实施会不会增加企业的生产成本和消费者的购车成本呢？对此，陈大纪给记者算了一笔账：新标准实施后，每辆电动自行车因新标准中防火阻燃、车灯、反射器、提示音等要求提升而增加的生产成本在200元左右，与目前市场上主流车型2000元至3000元左右的市场价格相比增加有限。随着新标准实施后相关配套零部件厂家增多、采购成本下降、一次性投入逐渐摊薄等因素影响，企业成本会逐步降低，所以不会给消费者购买造成较大影响。

“电动自行车作为一种道路交通工具，需要兼顾平衡安全、秩序、效率，但安全永远是第一位的。”李江平说。

事实上，新标准在最高车速、整车重量、电机功率等方面已进行了适当放宽，就是考虑到现在消费者出行范围扩大、生活节奏加快，要给消费者比普通脚踏自行车更大的出行半径。

新标准实施后，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可以选择继续生产和销售非机动车产品，但要根据新标准的要求设计新产品和改造现有生产线，生产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产品；也可以选择生产和销售机动车产品，但要经过电动摩托车项目核准，并被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纵横谈

科技梦想终将『照进现实』

秦海波

刚刚在美国拉斯韦加斯闭幕的全球CES消费电子产品展，汇聚了全球最热门的科技产品趋势、最让人开眼的“黑科技”应用、最创新的消费电子产品。无人驾驶汽车、可以卷起来的电视机、全语音交互对话的智能耳机、能自己跟着主人的拉杆箱、可模拟喂养真狗体验的机器狗……透过这个全球顶级科技大展，我们看到的似乎只是科技大佬和“疯狂”极客如何大开脑洞、异想天开；在“震惊”之余，很多人都会怀疑，科技大展上这些五花八门的“黑科技”，未来最终能不能“照进现实”呢？

本届CES展会的最大看点是5G和人工智能。从英特尔到高通、从威瑞森到华为，大公司都在探讨5G技术将如何推动智能城市、无人驾驶汽车、远程医疗的发展。无论业界巨头还是初创企业，都在忙着用人工智能武装到“牙齿”。随着算法越来越开源，以及语音识别、人脸识别、图像识别、物联传感、深度学习等相关基础技术能力日趋成熟，人工智能技术已经渗透到各行各业。

“中国军团”的靓丽表现是本届展会的另一大看点。一是参展商数量。据统计，参加本届CES展的中国厂商有1551家，整体占比达33%。活动现场给人一种仿佛身处中国的错觉，随处可见中文指南，到处可以听到中国话。二是技术含金量。在人工智能、自动驾驶、智能家居、增强现实、云计算和物联网等最前沿的技术领域，中国企业都不再甘心充当配角，而是与美、日、韩等国高科技企业开始了正面交锋，甚至引领全球技术发展方向。“如果我们想保持在世界创新前沿，就必须和中国结成强大的合作伙伴关系。”美国消费技术协会主席盖瑞·夏培罗说。

对于展会上的各种技术创新，有人感慨：“虽然技术让人眼花缭乱，但何时才能真正享受到呢？”对此，不妨看看近10年来CES展技术亮点的应用情况。2007年，消费者的存储设备容量还处于MB级别，在当年的CES展上，索尼将存储卡容量提升到了8GB，一下成为了亮点。10年前的一块8GB存储卡都能成为行业爆点，而如今手机存储早已突破了64GB、128GB甚至256GB。

2009年发布的安卓移动操作系统、2011年发布的平板电脑、2014年发布的智能手表……曾经我们认为遥不可及的那些“黑科技”，如今早已融入人们的日常工作和生活。近两年的VR/AR、智能驾驶等，也都有了实质性的技术突破和产品应用。可以说，CES展上的各种技术创新虽然“乱花渐欲迷人眼”，但大多会“飞入寻常百姓家”，因为，满足用户需求正是技术创新的第一驱动力。

北京大学发布研究报告显示：

生产性服务业结构亟需优化

本报讯 记者董碧娟报道：北京大学日前发布《中国经济增长报告2017：新常态下的增长动力及其转换》称，金融业在我国第三产业中的占比超过15%，高于美国9%左右的水平；租赁和商务服务、科研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的合计占比仅为9%左右，远低于美国17%左右的水平。

《报告》指出，中国制造业对生产性服务业的利用程度明显偏低。这一方面与生产性服务业本身水平不足有关，更重要的在于制造业处于中低端水平，对生产性服务业特别是一些先进生产性服务业的有效需求不高。

对此，《报告》建议，要在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同时，注重制造业自身发展水平的提升。可以适当引导制造业集聚发展，通过产业集聚效应和规模经济的发挥，扩大对生产性服务业的有效需求。

《报告》副主编、北京大学国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苏剑建议，未来需要注重对研发、创新设计、咨询等在内的专业和商业服务业的支持，制定和完善统一的行业标准和服务标准，加强监管，引导金融业与实体经济协调发展。

本版编辑 杜 铭

58集团发布《2017国民安居报告》显示

消费者购房行为趋向理性

本报记者 王轶辰

行业观察

近日，58集团发布《2017国民安居报告》显示，从市场趋势看，未来土地市场热度将小幅回落，在新建住房规模降低的情况下，全国商品住宅库存持续下降，全国房地产库存去化周期将缩短，但仍高于合理去化周期上限。去库存仍将是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基调，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长江中游等五大城市群将成为房地产市场热点区域。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年1月份至11月份，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4.7亿平方米，同比增长7.9%，销售额11.5万亿元，同比增长12.7%。增长率虽然相比2015年和2016年明显降低，但还是维持了一定增长势头。58集团高级副总裁、安居客COO叶兵分析认为，同比增长并不意味着调控未见成效，从不同城市来看，三四线城市的销售增长率明显高于一二线城市，充分证明了分区域采用不同政策调控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显示，作为市场晴雨表的经纪人信心指数全年高点是2017年的2月份、3月份，低点在2017年的6月份、7月份；进入8月份后，经纪人信心整体呈现平稳状态。“随着调控不断深入及对长效机制的认识不断深化，经纪人更理性地看待后市。”叶兵说。

与此同时，消费者的购房行为趋向理性，对市场的观望情绪较为浓厚，找房高峰期出现在春节后且方式逐步向移动互联网转移。《报告》调研数据显示，67%的用户更关注二手房、41%的用户热衷于每平方米1万元至2万元价格段的楼盘，而且更偏向于一线城市及周边。此外，成都、重庆、杭州成为热门购房城市。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房地产市场出现城市分化特征，表现为一线城市新房成交套数同比下降的同时，新房成交均价走势平稳、二手房挂牌价企稳等情况，且“新一线城市”发展增速超过一线城市，人才吸聚能力及城市发展潜力不容小觑。

根据住建部2018年工作部署，未来的住房制度将侧重于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方式，通过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改造580万套棚户区、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等解决住房问题。其次，还将继续差别化调控，在满足首套刚需、支持改善需求基础上遏制投机炒房。

专家预测，未来租赁市场有望迎来爆发期，这得益于自上而下各方面政策对住房租赁市场的支持。住房租赁的主力市场仍然集中于人口净流入城市，人口集中导致住房需求上升，嗅觉敏锐的房产企业正在积极布局核心城市住房租赁市场，助推了租赁市场的繁荣。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公开竞争性处置不良资产包公告

交易编号：COAMC-SZ-2018-CLC20170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拟以公开竞争性出售方式处置以下资产（以下称为“标的资产”，或根据上下文需要，系指任何单项标的资产），资产编号：CLC201701。

东方对福建省等境内5户债务人（承租人）所享有的租赁物、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等债权项下未还债权合计人民币63,889.70万元，其中未还本金57922.44万元，未还利息3260.97万元，违约金2706.28万元；融资租合同项下租赁物为“华航1”轮、“华航3”轮、“闽台3号”轮、“闽台4号”轮、“晓江”轮、“昌华”轮、“隆华”轮及修造船设备一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网站有关公示）。

特别提示：标的资产信息仅供投资者参考。就标的资产项下各笔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合法有效性及时效，租赁物、抵质押物及相关权利和权益的权属、现状、价值、可实现性等状况，以及债务人、担保人现状等，请投资者自行调查及判断，东方对此不作任何保证。

标的资产的意向投资者须为具有相应购买能力的、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存续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中国境内自然人。投资人不得为中国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本次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参与标的资产处置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或者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的直系亲属。

如投资者有意向了解有关标的资产的情况、注册程序、交易时间表等详情，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oamc.com.cn，阅读标的资产的《资产包公开竞争性出售交易邀请函》全文。

任何对标的资产处置交易持有异议者均可提出意见和/或异议。欢迎社会各界向东方提供债务人及担保人的资产线索和其他相关情况。

标的资产处置交易的联系人如下：

东方联系人：曾女士 **电话：**0755-82215453

邮箱：zengzhi@coamc.com.cn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16号南方证券大厦A、B座18楼 **邮编：**518001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010-6650708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

0755-8221573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驻深圳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电话：**0755-8831893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电话：**0755-88285163

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本公告有效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1月25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18年1月17日